

填表說明

一、「薦送一覽表」(附表2)，請依說明辦理：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學校及人員，並請依「推薦順序」排列(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複選審查時之參考。

(二)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欄位。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3.行距：最小行高0點。

二、「遴選表」(附表3)，請依說明辦理：

(一)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人員頒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4。3.行距：最小行高0點。

(三)為製作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三、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包含尚在調查、或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特色學校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

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完成初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併同初選會議紀錄敘明評選結果及推薦原因，於115年7月31日前函報本部，逾期不予受

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正本1份。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彙整辦理複選作業。

- 六、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業務資料下載/素養教育專區/生命教育」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MRRVZW>)，標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

115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評選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

| 提醒事項 | 檢核結果 |
|---|-------------------------------|
| 1. 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12、113、114年度無獲得本獎項。(詳附表1)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
| 2. 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 例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例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
| 3.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初選單位應籌組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並將初選會議紀錄(含推薦原因)函報本部。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
| 4. 薦送一覽表(詳附表2)、遴選表(詳附表3)、佐證資料及生活照： (1)初選單位應檢附薦送一覽表。 (2)初選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填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 (3)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4)個人獎項遴選表，因涉及個資蒐集部分，爰請於「 <u>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u> 」(附表4)簽名，正本併同資料報部。 (5)本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的電子檔光碟1張及「 <u>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u> 」簽名正本1份，函送教育部；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6)電子檔整理原則：請初選單位將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並分別建置「學校」、「績優人員」、「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終身奉獻人員」等子目錄。 (7)照片檔：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請提供數位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檔名呈現方式為：績優人員-○○國小-○○○、行政人員-○○國小-○○○、特殊貢獻-○○國小-○○○、終身奉獻人員-○○國小-○○○；特色學校則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呈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
| 5. 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
| 6. 心語：心語不宜超過30字。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
| 7. 得獎感言：限350字以內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